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王嘉偉

電 話：04-37061323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46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46081A00_ATTCH1.pdf、0046081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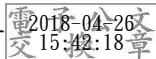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主辦之中華民國第19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，請貴校擇優推薦適當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24日臺教授青字第1070000162號函及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107年4月13日中華志協字第26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推薦人員，請備齊相關資料自107年5月2日起至6月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寄至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來函、該會原函、中華民國第19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及候選人推薦表等相關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學務處

收文:107/04/27



1070003110

有附件